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复材”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光威复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4号）文件《关于核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4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48.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91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7,028.13	42,000.00
2	高强高模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7,144.56	25,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3	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805.00	21,148.80
4	补充营运资金	7,161.52	6,000.00
	合计	105,139.21	94,648.80

公司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96,574,222.9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元)
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96,574,222.90
合计	96,574,222.9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412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7,028.13	42,000.00	-	-
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7,144.56	25,500.00	9,657.42	9,657.42
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805.00	21,148.80	-	-
合计	97,977.69	88,648.80	9,657.42	9,657.42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57.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

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57.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光威复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光威复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光威复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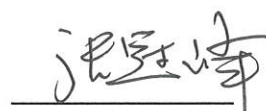
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光威复材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